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集体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黄宏华、高强、刘春莲、徐栋彬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皮强、蒙重安认为：该公告内容与事实不符，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就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卡易”）及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网络”）、深圳钱客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客多”）近期发生的员工集体劳动仲裁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集体劳动仲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集体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发布进展公告。

一、员工集体劳动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年终奖的劳动仲裁

2021年3月11日，一卡易及全资子公司一卡易网络、钱客多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部分员工发起集体劳动仲裁，要求发放个人2020年度的年终奖金，涉及员工共计77人，涉及奖金金额约7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集体劳动仲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关于3月份工资的劳动仲裁

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682-707号），26名员工向公司发起集体劳动仲裁，要求全额发放3月份工资，涉及工资金额约14万元。

（三）关于4月份工资的劳动仲裁

2021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821-884号、903号、904号），66名员工向公司发起集体劳动仲裁，要求全额发放4月份工资，涉及工资金额约24万元。

（四）新增关于5、6月份工资及被迫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的劳动仲裁

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诉通知书》（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1024-1041号），18名员工向公司发起集体劳动仲裁，要求发放5、6月份工资及被迫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涉及金额约81万元。

二、新增员工集体劳动仲裁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关于5、6月份工资及被迫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的劳动仲裁

2021年4月，公司原管理层使用已登报挂失作废的公章将原一卡易子公司18名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一卡易母公司，鉴于上述异常人事关系变动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均不知晓，亦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不认可此次集中转移劳动关系的行为，认为该部分员工与一卡易母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的行为不属于民法典上的善意行为，该部分员工在此主观心态下签订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无效，且该等员工与一卡易母公司之间也不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由于一卡易母公司自始未与该18名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故未向其发放2021年5月份、6月份的工资。

（二）针对工资发放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协商沟通，必要时通过劳动监察部门等途径与员工进行对话，沟通实际工作及发放依据等事项，进而全力保障为公司踏实工作、创造价值、积极配合现任管理层工作的员工的薪资，对于借机寻衅滋事、制造虚假诉讼，损害公司利益的员工，公司将坚决对其进行处理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责的权利。

三、员工集体劳动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一）关于年终奖的劳动仲裁

2021年3月12日，在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的情况下，一卡易原管理层于挺进等人在未与董事长事先沟通的情况下，私自利用所控制的两家子公司公章与部分员工签订调解协议，并支付了相关奖金，自演自导了子公司的员工劳动仲裁事宜。

2021年4月25日，49名员工的年终奖案开庭审理。

2021年6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深华劳人仲（龙华）裁〔2021〕258号），裁决公司向49名员工支付2020年度年终奖共约57万元。

（二）关于3月份工资的劳动仲裁

2021年5月28日，该案件已经开庭审理。

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深华劳人仲（龙华）裁〔2021〕262号），裁决公司向26名员工支付3月份工资差额部分约12.6万元。该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三）关于4月份工资的劳动仲裁

该案件已经正式受理，预计将于6月25日和7月12日开庭审理。

（四）关于5、6月份工资及被迫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的劳动仲裁

该案件已经正式受理，预计将于7月8日开庭审理。

四、针对3月份工资劳动仲裁公司采取措施

公司从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尤其是疫情期间员工的健康安全，员工生活压力、员工关怀以及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暂参考本次劳动仲裁的裁决，于6月22日开始向该26名员工支付裁决中认定的2021年3月份的提成、加班费和

绩效等共约 12.6 万元，以保障员工可以继续为公司效力、创造价值，保障公司员工结构以及公司运营的稳定性。

但是上述劳动仲裁，系因公司原管理层擅自调整员工工资名目、更换员工银行工资卡号、调整员工劳动合同所在主体，且始终未提供审核明细等材料才导致，并非公司原因导致，故对于深华劳人仲（龙华）裁〔2021〕262 号仲裁案，公司将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上述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上述仲裁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深华劳人仲（龙华）裁〔2021〕262 号）

（二）《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诉通知书》（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1〕1024-1041 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